

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 
广州开发区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2 年第 6 号  
(总第 19 号)

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

# 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 83 个区级 一级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2 年 3 月至 5 月，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审计局）组织对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 83 个一级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重点关注了预算管理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方面执行情况。审计结果表明，各单位基本能按预算批复组织预算收支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（具体见附表）：

**一、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。**4 个单位部分政府采购事项无政府采购预算，涉及金额 20.77 万元；1 个单位未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在以前年度每年均有较大结余的情况下，仍按以前年度金额申报预算。

**二、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。**3 个单位未将部分车辆费用录入公务用车管理系统，涉及金额 48.18 万元；1 个单位违规使用其他单位车辆。

**三、个别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。**部分政策兑现资金发放存在扶持对象不符合条件、多发放或发放不到位问题，涉及 2

个单位 321.82 万元；2 个单位提前支付合同款 36.31 万元；1 个单位未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5.85 万元；1 个单位未及时上缴结余资金 5.67 万元；2 个单位私存私放公款 1.4 万元。

**四、个别单位违规采购。**1 个单位 4 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，涉及金额 1 149.53 万元。

**五、部分事项会计信息不实。**5 个单位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，造成多记资产 8 950 万元，少记收入 1 353.48 万元；1 个单位往来款已转为股权，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涉及金额 460.2 万元。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审计局）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：一是加强预算管理，落实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预算约束刚性；二是完善内部控制，加强审核管理，优化审核流程；三是加大预算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力度，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。

各被审计单位正按审计意见和建议积极进行整改。具体整改情况由各被审计单位适时向社会公告。

##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

序号	单位名称	问题摘要
1	区政协办、区城市更新局、区文联、区贸促会	4 个单位部分政府采购事项无政府采购预算，涉及金额 20.77 万元。
2	区投资促进局	1 个单位未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在以前年度每年均有较大结余的情况下，仍按以前年度金额申报预算。
3	云埔街道、区卫健局、区援建局	3 个单位未将部分车辆费用录入公务用车管理系统，涉及金额 48.18 万元。
4	黄埔区长岭街道	1 个单位违规使用其他单位车辆。
5	区金融局、区投资促进局	部分政策兑现资金发放存在扶持对象不符合条件、多发放或发放不到位问题，涉及 2 个单位，涉及金额 321.82 万元。
6	长岭街道、区投资促进局	2 个单位提前支付合同款 36.31 万元。
7	区司法局	1 个单位未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5.85 万元。
8	区人社局	1 个单位未及时上缴结余资金 5.67 万元。
9	长岭街道、区人社局	2 个单位私存私放公款 1.4 万元。
10	长岭街道	1 个单位 4 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，涉及支出金额 1 149.53 万元。
11	区援建局、联和街道、永和街道、红山街道、长洲街道	5 个单位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，造成多记资产 8 950 万元，少记收入 1 353.48 万元。
12	区发改局	1 个单位往来款已转为股权，未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涉及金额 460.2 万元。